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人員甄選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教師二名，候用備取若干名。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鐘點制助理員一名，候用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條件：報考人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1、【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8點到9點。

2、【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25(星期一)上午8點到9點。

(二) 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
- 2、履歷表及自傳(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 3、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4、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5、身分證影本。
-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 8、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423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東勢國小，特教組長吳念穎。

電話：(04)25873442 #116

(四)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六、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等），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七、放榜及錄取：

(一) 放榜：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tses.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二) 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八、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日隔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聘用期間：

(一) 自114年9月1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5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日)止。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相關經費、教學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 授課班級：須配合校方教導指定的年級或組別；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課程內容：以生活照顧、作業指導為主，輔以團康體能活動、藝文活動等。

(四) 上課時間：

1. 教師：週一、週三、週四和週五12：40至18：00；週二16：00至18：00。

2. 教助員：週一、週三、週四和週五12：00至18：00；週二16：00至18：00。

(五) 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六)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後不得離職。

(七) 課後照顧班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課照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課照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八) 聘用期間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停課，因學生未繳費、教師未上課，校方得不為課後照顧班教師加保勞保、健保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tses.tc.edu.tw/>) 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相 片 1 張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備 註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履歷表及自傳乙份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 7. 服務證明影本(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章)

(簽名並蓋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鐘點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相 片 1 張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備 註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履歷表及自傳乙份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 7. 服務證明影本(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章)

(簽名並蓋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證號：統一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